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年7月22日

總目 711－房屋
土地拓展
運輸 — 道路
643TH —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643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 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670 萬元；以及
- (b) 把 **643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馬鞍山現有的道路網將不足以應付區內日後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43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670 萬元，用以就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工程進行地盤勘測工作，並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這項建議獲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支持。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43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建造長約 3.2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和相關的公路構築物；
 - (b) 在擬建的主幹路與馬鞍山路和與西沙路的連接處興建分層交界處；
 - (c)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
 - (d) 進行相關的土力、渠務、敷設公用設施和照明系統工程。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工程項目包括 –
 - (a) 上文第 3 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
 - (b) 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以及
 - (c)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理由

5. 沙田及馬鞍山區交通研究已於 1996 年 3 月完成。研究結果顯示，西沙和樟木頭的各項發展項目會導致大量車輛駛經馬鞍山。研究並預計馬鞍山一些主要的道路交界處由 2001 年起會出現過於擠塞的情況。
6. 我們曾研究多項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據研究所得，在區內實施改善措施，只能解決部分預計會出現的通車量問題。因此，我們建議興建 T7 號主幹路，為往返沙田與西沙／馬鞍山北部之間的車輛，提供一條直通的繞道。這樣會有助紓緩馬鞍山市中心交通擠塞的情況。擬建的繞道並可應付西沙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所引致的交通流量。

7. 我們計劃於 2000 年 5 月動工興建 T7 號主幹路，以便於 2003 年 6 月竣工。為配合施工計劃，我們打算待撥款申請一獲批准，便盡快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於 1999 年 1 月或以前展開地盤勘測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於 1999 年 7 月完成地盤勘測工作，於 2000 年 1 月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並於 2000 年 4 月完成招標程序。

8.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地盤勘測工作，以及進行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標書。

財政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67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地盤勘測工作	16.0	
(b)	顧問費	38.0	
	(i) 監督地盤勘測 工作	2.0	
	(ii) 詳細設計	32.0	
	(iii) 擬備招標文件 和評審標書	4.0	
(c)	應急費用	5.0	
	小計	59.0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d)	通脹準備金	7.7	
	總計	66.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0.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8-1999	18.0	1.06000	19.1
1999-2000	36.0	1.14878	41.4
2000-2001	5.0	1.24642	6.2
	<u>59.0</u>		<u>66.7</u>

11. 我們按政府對 1998 至 2001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指示現時沙田新市鎮發展計劃顧問合約的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由於地盤勘測工作的數量可能會因實際的岩土情況而變動，因此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這項工作招標。地盤勘測工作的合約為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不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建議的顧問工作不會引致每年有經常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3. 我們分別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和 5 月 14 日，就建議的工程諮詢沙田臨時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以及大埔臨時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環境影響

14. T7 號主幹路建造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998 年 2 月完成。這項評估確定交通噪音為工程會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並建議一些消減噪音措施，包括鋪築低噪音路面和設置高 3 米至 5 米的隔音屏障。根據評估所得的結論，實施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可控制上述工程計劃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符合既定標準的規限。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通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5. 建議的顧問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會把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納入詳細設計內。

土地徵用

16. 建議的顧問工作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7. 我們於 1996 年 9 月把 **64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18. 我們分別於 1997 年 3 月和 10 月，委聘顧問就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初步設計。進行初步設計的目的是確定主幹路的路線，以及擬備工程所需土地的圖則，以便進行收地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998 年 3 月完成，初步設計亦已於 1998 年 5 月完成。

19. 我們計劃待撥款申請一獲批准，便盡快展開建議的顧問工作，無論如何，顧問工作最遲會於 1998 年 10 月展開。建議的顧問工作由開始至完成，大概需時 19 個月。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0 年 4 月或以前完成顧問工作。

房屋局

199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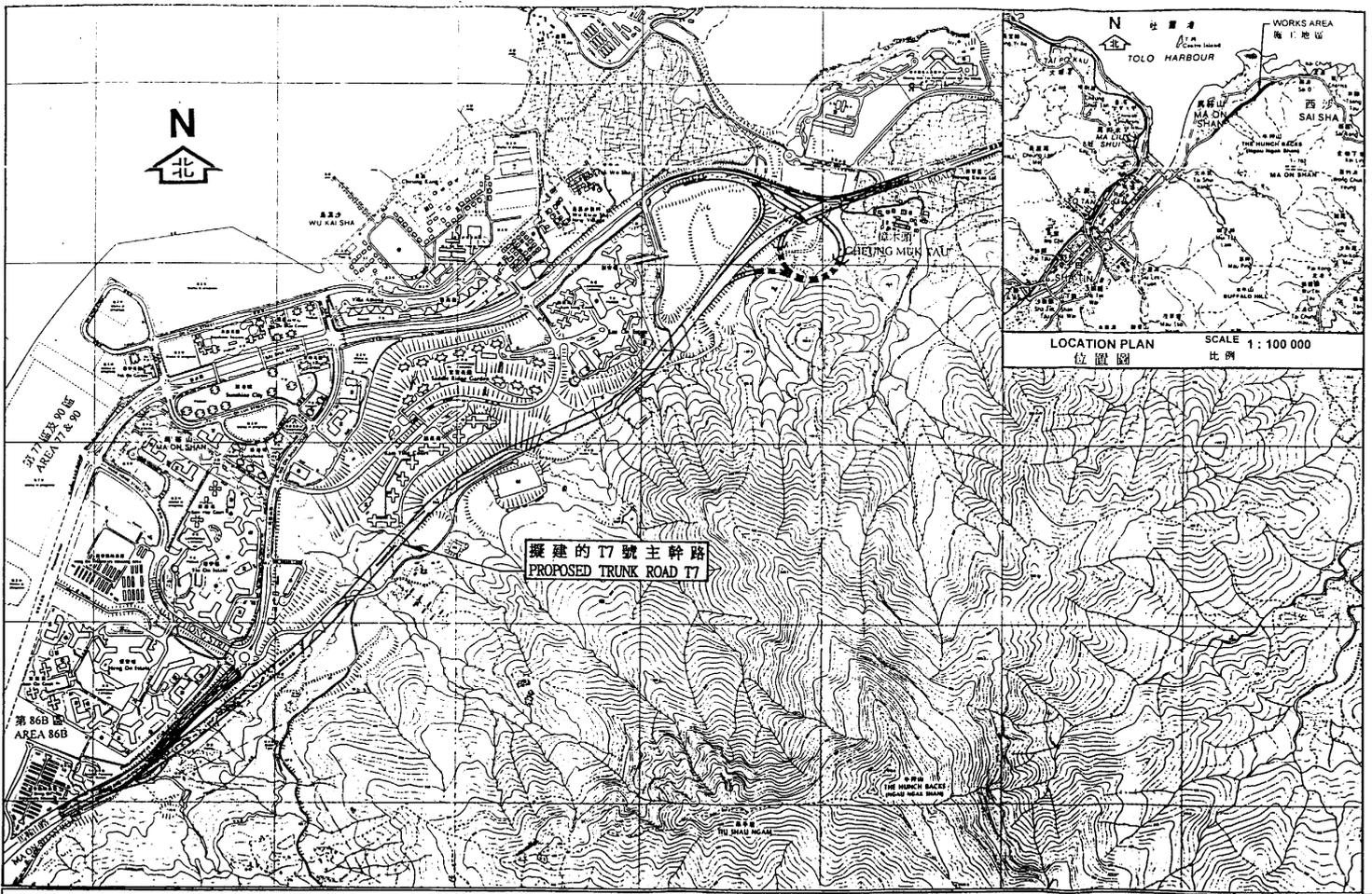
643TH —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督地盤勘測工 作	專業人員	8	40	3.0	1.4
	技術人員	10	16	3.0	0.6
(b)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105	40	3.0	18.7
	技術人員	223	16	3.0	13.3
(c) 擬備招標文件和 評審標書	專業人員	14	40	3.0	2.5
	技術人員	26	16	3.0	1.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38.0

註

- (1) 採用倍數 3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59,21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19,860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出來。上述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為沙田新市鎮發展計劃整體顧問合約的一部分。實際的顧問費會根據一個固定的百分率收費表，按工程費用的一個百分比計算。



PWSC SUBMISSION 1998/99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TRUNK ROAD T7 IN MA ON SHAN

drawn by Y C LEUNG	date 2-6-98
approved W H KWAN	date 2-6-98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TERRITORY DEVELOPMENT OFFIC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ST1935A	圖則號碼 drawing no. 643TH
比例 scale 1:10 000	比例 scale 1:10 000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